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23〕7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浐灞生态区万锦社区等12个社区及 调整有关社区范围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，灞河新区各部门：

为适应区域发展需要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，满足居民群众的服务需求。经区政府2023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设立浐灞生态区设立万锦社区、龙湖蓝湾社区、沁水路社区、米秦北路社区、龙腾社区、十里铺北路社区、灞业大境社区、御锦二路社区、九珑湾社区、奥莱社区和洪庆街道长青坊社区、悦湾社区，调整席王街道车站社区、红旗街道联盟社区管辖范围，现就有关

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浐灞生态区设立 10 个社区

(一) 万锦社区

1. 管辖范围: 御城路以东、东三环以西、御锦四路以南、御锦城阳光里以北区域的御锦城万锦城、智慧树、灞电新苑 3 个小区。

2. 规模: 5400 户, 10000 人。

3. 居委会职数: 社区居委会共计 9 人, 其中: 主任 1 人, 副主任 3 人, 委员 5 人。

(二) 龙湖蓝湾社区

1. 范围: 沁水路以东、浐河西路以西、高楼路以南、韩森东路以北区域的龙湖香醍南组团小区。

2. 规模: 3367 户, 5200 人。

3. 居委会职数: 社区居委会共计 7 人, 其中: 主任 1 人, 副主任 2 人, 委员 4 人。

(三) 沁水路社区

1. 范围: 沁水路以东、浐河西路以西、韩森东路以南、张家坡路以北区域的龙湖香醍西组团小区。

2. 规模: 2357 户, 4626 人。

3. 居委会职数: 社区居委会共计 7 人, 其中: 主任 1 人, 副主任 2 人, 委员 4 人。

（四）米秦北路社区

1. 范围：翠屏湾以东、十里铺北路以西、矿山路以南、米秦路以北区域的缙香郡小区、锦城四季小区、碧桂园锦唐、翠屏湾4个小区。

2. 规模：5200户，10000人。

3. 居委会职数：社区居委会共计9人，其中：主任1人，副主任3人，委员5人。

（五）龙腾社区

1. 范围：张家坡村以东、沁水路以西、高楼路以南、咸宁东路以北区域的龙腾万都汇、长乐府、省直机关小区3个小区。

2. 规模：3122户，5400人。

3. 居委会职数：社区居委会共计7人，其中：主任1人，副主任2人，委员4人。

（六）十里铺北路社区

1. 范围：广运潭大道以东、浐河西路以西、广宁路以南、华清东路以北区域的福景美地、爱家E都、华庭嘉苑、紫郡观澜、金霖小区、公馆壹号6个小区。

2. 规模：4230户，7100人。

3. 居委会职数：社区居委会共计9人，其中：主任1人，副主任3人，委员5人。

（七）灞业大境社区

1. 范围：十里铺南路以东、沁水路以西、长荣北路以南、高楼路以北区域的灞业大境小区。

2. 规模：5267 户，9600 人。

3. 居委会职数：社区居委会共计 9 人，其中：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3 人，委员 5 人。

（八）御锦二路社区

1. 管辖范围：浐河东路以东、东三环以西、御锦三路以南、咸宁东路以北区域内的御锦城四期阳光里、八期云禧、十一期璟悦、檀香园、里城岸柳十里 5 个小区。

2. 规模：4010 户，6700 人。

3. 居委会职数：社区居委会共计 9 人，其中：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3 人，委员 5 人。

（九）九珑湾社区

1. 范围：浐河东路以东、东三环以西、东城大道以南、御锦三路以北区域内的御锦城二期别墅、七期九珑湾、十五期悦珑湾 3 个小区。

2. 规模：5037 户，3700 人。

3. 居委会职数：社区居委会共计 9 人，其中：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3 人，委员 5 人。

（十）奥莱社区

1. 范围：锦堤四路以东、东三环以西、世博东路以南、世博

大道以北区域内的紫薇花园洲、振业泊岸、阅江府3个小区。

2. 规模：4151户，4200人。

3. 居委会职数：社区居委会共计9人，其中：主任1人，副主任3人，委员5人。

二、洪庆街道设立2个社区

（一）长青坊社区

1. 范围：北起灞柳二路、南至灞柳一路、东为纺园五路、西到纺园二路区域内的中铁滨河佳园、庆华长安家园、清凉灞柳3个小区。

2. 规模：5056户，7000人。

3. 居委会职数：社区居委会共计9人，其中：主任1人，副主任3人，委员5人。

（二）悦湾社区

1. 范围：西起纺园五路、东至纺园六路以东、北为灞柳二路、南到灞柳一路区域内的富力白鹭湾、以及中粮悦尚锦云2个小区。

2. 规模：3728户，6000人。

3. 居委会职数：社区居委会共计9人，其中：主任1人，副主任3人，委员5人。

三、调整2个社区管辖范围

（一）红旗街道联盟社区

浐灞生态区移交社区后将御锦二路社区管理的檀香园小区、

里程柳岸十里小区划归红旗街道联盟社区管理。

（二）席王街道车站社区

浐灞生态区移交社区后将振业社区管理的西安灞桥车站小区、西铁灞桥车务段小区划归车站社区管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浐灞生态区范围新设立的 10 个社区

1. 社区办公活动用房：由浐灞生态区按照省市关于社区办公活动用房的面积、结构、室内装修的有关要求落实社区办公活动用房，在社区批准设立后投入使用。

2. 社区管理：社区移交前由浐灞生态区负责社区的日常管理，包括社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、综治、信访、维稳、安全和社区居家养老等一切事务，居民就业、养老保险、居民医保、医疗卫生、残疾人、老龄、低保等相关社会事务，通过相关街道办理，接受街道及灞桥区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和业务指导，同时按要求配备相应工作人员。

3. 社区经费：社区人员及工作经费中区县财政承担部分由浐灞生态区承担。

4. 社区党组织及监督组织：社区党组织和社区监督组织由浐灞生态区党工委、纪工委按照规定组织设立。

（二）灞桥区新设立的 2 个社区和浐灞生态区移交社区后调整的 2 个社区

所涉及的街道要按照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社区设立及调整的各项工作，区财政局、区民政局落实好社区办公经费及人员经费，区级相关部门做好业务指导，确保新设立和调整后的社区顺利开展工作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3日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；

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纪委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各街道党工委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日印发
